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跡、蹟」→「迹」

辨音：「跡、蹟」音jī（大陸普通話音jì）。

辨意：「跡」是指步行時所遺之印痕、事物之遺痕、前人所遺之事物或功業、考察、探究、遵循、倣傚，如「足跡」、「痕跡」、「血跡」、「筆跡」、「匿跡」、「銷聲匿跡」、「杳無人跡」、「跡象」、「陳跡」、「有跡可循」等。而「蹟」則是指步行時所遺留之踏痕、前人所遺留之事物（多指建築、文物而言）、依循，同「跡」，如「蹟蹈（jīdào）」（踏過舊的足跡）、「事蹟」、「史蹟」、「遺蹟」、「聖蹟」、「名勝古蹟」、「詠懷古蹟」（詩名，唐杜甫所作）等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跡」和「蹟」，只要記住除「蹟蹈」、「事蹟」、「史蹟」、「遺蹟」、「聖蹟」、「名勝古蹟」、「詠懷古蹟」之意（多指前人所遺留之事物）外一律用「跡」即可。